

【範 例-空白免填】

天
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勞
工
退
休
準
備
金
監
督
委
員
會

天
王
二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立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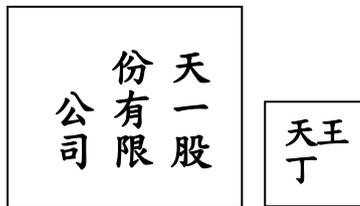
統編	(免填)				
一號					

卡號	(免填)				
----	------	--	--	--	--

單位名稱	天一股份有限公司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業別	製造業	公營	
			勞保證號	12530102A	民營	✓
詳細地址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號 通訊另填此格		電話	(06)2232111		
負責人姓名	王天二 (主任委員姓名)		營業項目	電子零件 (請對照營業登記)		
附 件 名 稱			備 註			
1.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 2.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職員名冊。 3. 勞工退休辦法 (三份)。			內容包括名稱、會址、內部組織及事務處理之規定、會議規定等。 內容包括委、職員姓名、職務、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址等。 內容包括勞工退休要件，退休金給與標準等。			
登記日期 (免填)	年	月	日	監督委員會 設立日期	113年3月26日 (早於送件日期即可)	
登記證 (文號)				申請日期	113年3月30日 (送件日期)	
委員 人 數	資方代表	1人		勞 男工	1人	
	勞方代表	2人		工 女工	0人	
	合 計	3人 (務必填寫3人, 3人成一會)		數 合計	1人	
年 月	113年	(申請時最近一個月薪資總額)				
項 目	4月					
薪 資 總 額	35,000					
日 期						
項 目						
每 月 提 撥 金 額						
準 備 金	核備日期文號	(免填)				
提 撥 率	百分比	(免填)				

所隸機關或企業名稱	天一股份有限公司					
備 註	一、本表應填具三份，自存一份，函報二份。 二、卡號由主管機關統一編定。統一編號由當地稅稽徵機關提供。 三、公(民)營欄以✓表示					

【範 例】 事業單位正式登記章
(同公司變更登記表)



事業單位擬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申報表

一、基本資料

事業單位名稱	天一份有限公司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申請卡號	(免填)
		業 別	製造業
詳細地址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號	電 話	(06)2232111
負責人姓名	王天丁 (負責人姓名)	營 業 項 目	電子零件 (請對照營業登記)
勞 工 人 數	1 (依舊制人數填寫) 人	男 工	1 人
		女 工	0 人

二、擬定(調整)提撥率考慮因素

薪 資 總 額	35,000 元	最近五年勞工流動率	0.1
平均勞工工作年資	年 月	今後五年退休勞工人數	0 人
附 件	薪資所得扣繳稅款繳款書影本	1 張	其他證明文件 各 1 張

三、提撥率

擬定(調整)提撥率	2 %
擬定(調整)提撥率說明欄 (填寫原因供參, 視公司狀況填寫)	
<p>(1) 舊制員工未滿 30 人</p> <p>(2) 今後 5 年無員工退休</p> <p>(3) 流動率高</p> <p>(4) 年資淺, 年齡低</p> <p>(5) 嗣後如發生退休準備金不足支應勞工退休金, 由本單位補足之。</p>	

備註：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擬定如係內政部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提撥率公式，請附上證明文件。

此 致

填表人： 吳倩韻 113 年 03 月 30 日 申報

電 話： (06)2232111 通訊處：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號

一、提撥退休準備金，合法減輕稅負，平均股東負擔，不致發生虛盈現象。

二、各事業單位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不足支應其勞工退休金，應由各事業單位補足之。

對本申報表如欠明瞭時請逕向當地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勞工局)洽詢。

【範 例】

天
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勞
工
退
休
準
備
金
監
督
委
員
會

天
王
二

天一股份有限公司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職員名冊

職 別		姓 名	職 務	到 職 日 期
資 方 委 員	主 任 委 員	王天二	總經理	90.01.22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勞 方 委 員	副 主 任 委 員	舊制員工 高子君	組長	113.03.01
	委 員	舊制員工 (無則從缺)		
	委 員			中階移工若為藍領 轉換，依法年資則併 計，請填寫藍領聘雇 日期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候 補	候 補 委 員			
	候 補 委 員			
職 員	總 幹 事			
	幹 事			

填表說明：

1. 委員會置委員 3 人至 15 人（含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總委員數以奇數為原則，且勞方代表不得少於 3 分之 2，即比例為 2：1。
2. 事業單位僱用勞工在 100 人以上，其委員人數不得少於 9 人。
3. 本表委員人數（含資方委員、勞方委員）應與監督委員會設立申請表及組織規章所載委員人數一致。
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6 月 1 日勞動 4 字第 0950026878 號函釋：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施行後始進用及適用新制但已結清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舊制）工作年資之勞工，並無舊制之適用，與勞工退休準備金動支事項無涉，因此，事業單位於進行選舉該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時，該等勞工應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範 例】

天
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勞
工
退
休
準
備
金
監
督
委
員
會

天
王
二

天一股份有限公司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

- 第一條：本章程遵照「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本會定名為 **天一股份有限公司**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 第三條：本會會址設於台南市 **中西** 區 **中正** 路(街) 段 巷 弄 **1** 號。
- 第四條：本會設委員**3**人，由勞工與雇主分別選派代表共同組成，其中勞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如公司僱用勞工在一百人以上者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九人。
- 第五條：本會勞工代表由工會推選。未成立工會者，由勞工直接選舉之，並得推選候補委員。
- 第六條：本會委員之任期為四年，勞工代表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雇主代表連派得連任，並得依職務變動隨時改派。
- 第七條：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雇主就雇主代表中指派；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由勞工代表互選之。
- 第八條：本會得視實際需要置職員若干人，由公司派員兼任。
- 第九條：本會成立後，應即將成立日期及委員、職員名冊報請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備查。委員、職員有異動時亦同。
- 第十條：本會委員、職員均為義務無給職。
- 第十一條：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
 - 二、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查核事項。
 - 三、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
 - 四、關於勞工退休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
 - 五、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
- 第十二條：本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勞工退休依「勞動基準法」辦理，有關本公司勞工退休辦法另訂之。
- 第十四條：本會負責查核本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以及負責審核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支出數額清冊。
- 第十五條：員工退休時，應由本公司人事及會計主管依照勞工退休辦法規定，核計退休金，經負責人核可後，再由本會議決通過後支付之。
- 第十六條：本會因公司歇業而解散時，其已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除支付員工退休金外，得作為員工資遣費，如有賸餘，其所有權屬本公司。
- 第十七條：本規章自報經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十八條：本規章未規定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各有關法令辦理。

【範 例】



天一股份有限公司 勞工退休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為鼓勵員工長期服務，保障其退休後之生活，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辦法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本辦法之退休分自請退休及強制退休。
- 第四條：本公司員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第五條：本公司員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強制其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
-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本公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 第六條：本公司員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左：
- 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適用勞基法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基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計算。
- 第七條：本辦法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 第八條：自請退休員工應填具退休申請書呈經核定後為之。
- 第九條：強制退休員工，由本公司各單位簽報核定後通知退休者辦理退休手續。
- 第十條：退休員工經核定並辦妥離職手續後自其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一次全部給付退休金。但如本公司依法提撥之退休準備金不敷支付，經營或財務確有困難，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分期給付。
- 第十一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有關勞工法令規定，同一法令另有修正時，依修訂後之法令辦理。
-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呈報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範 例】

啟用日：

更換日：

中央信託局信託處印鑑卡

戶名：天一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帳號：

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印鑑		
雇 主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80px; margin: 0 auto;">丁王 天</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120px; margin: 0 auto;">監退限天 督休公一 委準司股 員備勞份 會金工有</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80px; margin: 0 auto;">二王 天</div>
		副 主 任 委 員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80px; margin: 0 auto;">君高 子</div>

使用說明：本印鑑應依照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日期
 部收文： 號

本戶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繳存貴行，願遵照貴行各項作業規定辦理。對於每月繳存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領退休金或資遣費之數額及對象概由本戶自行認定，貴行不負審核責任。此致 臺灣銀行 台照

戶 名 天一股份有限公司 勞工退休準備金 縣市別 提撥率 2 %
 監督委員會 (由臺灣銀行填)

雇主 王天丁 主任委員 王天二 副主任委員 高子君

監督委員會 電話(06) 2232111 分機 聯絡人

主要營業項目 公營 民營 員工人數 (依舊制人數填寫) 成立日期

行業別代號 (請依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編號填寫，無則免填) 總公司營業 (或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3 2 3 1 6 2 3 6

勞 保 證 號 1 2 5 3 0 1 0 2 A

通訊住址 台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號

(若地址異動需先向各縣市政府勞工局核備)

扣繳單位設立 (變更) 登記申請書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範 例
空白免填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受理申請稽徵機關	機關代號

檔案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扣繳單位 組織別 (請於適當欄項打✓)	營利 事業 籌備 處 A	執行業務 獨資 B	執行業務 合夥 C	機關 D	團體 E	信託 專戶 G	一般外 國法人 H	外國法人開立 新臺幣帳戶 K	其他 F	扣繳單位稅籍編號

打✓處	登記原因	打✓處	登記原因	附 件	稽 徵 機 關 變 更 登 記 說 明			
✓	01 設立登記	03 變更扣繳單位名稱	1. 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份 2. 負責人及扣繳義務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份	3. 所在地房屋稅單影本, 如為承租房屋請加附租賃合約書影本。 4.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註銷時請檢附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乙份。	打✓處	登記原因	打✓處	登記原因
	02 變更負責人扣繳義務人	04 地址變更(遷入)				20 變更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16 補建檔
	11 註銷登記	12 停業				17 撤銷登記		49 資料釐正
	13 復業					18 擅自他遷		

項 目	填 載 內 容												變更者打✓	
扣繳單位名稱	天一股份有限公司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扣繳單位所在地址	臺南 縣市 中西 鄉鎮區市 中正 街路 段 巷 弄 1 號之 樓之 (室) (事業單位地址)													
	房屋稅籍編號	D	0	6	1	2	0	4	0	6	0	8	0	
負 責 人	姓名	王天二 (主任委員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S 1 2 3 4 5 6 7 8 9									
	地址	臺南縣市 北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4100 號之 樓之 (室) (主任委員戶籍)												
扣 繳 義務人	姓名	王天二 (主任委員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S 1 2 3 4 5 6 7 8 9									
	地址	臺南縣市 北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4100 號之 樓之 (室) (主任委員戶籍)												
外國法人在 臺代理人或 代表人	姓名													
	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設 立 日 期	112年9月12日 (委員會成立日期)			作廢之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主要捐贈者名稱														
會 計 期 間	自每年 月 日至每(次)年 月 日 (本欄位僅供扣繳單位申請統一編號建檔用, 如採特殊會計年度, 請依所得稅法第23條規定辦理。)													
總 機 構/ 營 利 事 業	名稱	天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3 2 3 1 6 2 3 6									聯絡電話 (1): 06-1234567
	地址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號												聯絡電話 (2):
登記資產總額														
說 明	1、申請書1式3聯, 於扣繳單位設立或變更登記時, 向稽徵機關取用填寫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2、扣繳單位設立登記時,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欄由稽徵機關編配填寫。 3、「作廢之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欄一律免填 (本欄限由稽徵機關填寫)。 4、除雙線欄外, 扣繳單位應依核准證明文件轉載於本申請書。 5、扣繳單位經核發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後, 遇有變更欄項變更申請時, 請打✓註記, 並將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填入。												稽徵機關章	扣繳單位、負責人、扣繳義務人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監督委員會 大章</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主任委員 小章</div> </div>													